



#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

台水利办〔2021〕55号

---

## 台州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水）局，台州湾新区农水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我局制定了《台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请承办法室（单位）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台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
附件

## 台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法律政策依据	程序要求	组织承办处室(单位)	计划完成时间
1	台州市水域保护规划	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	1.公众参与(2021年8-10月) 2.专家论证(2021年11-12月) 3.风险评估(2022年1-3月) 4.合法性审查(2022年4月) 5.提交局党组会讨论(2022年5-6月)	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处	2022年6月完成规划编制

---

抄送：省水利厅，市司法局。

---

台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---